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

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79号

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：

（一）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（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）。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

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 1.2 元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计征，每吨 0.5 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 1.2 元。

(三) 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每立方米 0.8 元计征（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每立方米 0.8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全额缴入国库，支出根据《河南省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豫财综〔2015〕107 号）规定的使用范围，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，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。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

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、监督电话等内容,并在本单位(本系统)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。

四、收费单位收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收费,不得擅自增加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禁收费不开票据,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执行期三年。凡与本通知不符的,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水利厅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直有关部门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